



# 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90158

采购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90158
2. 项目名称：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95.144059 万元
4. 采购需求及分包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95.144059 万元	1 项	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所需全部货物及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型）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不支持刷卡)。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16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10-89746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mailto: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物联网调试平台和物联网测试箱</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 (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字测图虚拟仿真实训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智能建造实战模拟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城市建设 BIM 设计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物联网教训一体化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虚实结合工作坊</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建造实战模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城市建设 BIM 设计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物联网教训一体化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虚实结合工作坊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建造实战模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城市建设 BIM 设计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物联网教训一体化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虚实结合工作坊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采购需求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部分；</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得超过 12.56%；</u></p> <p>（3）其他要求：<u>采购需求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部分，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以下相应资质条件：</u></p> <p><u>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分包承担主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及项目经理在确认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p> <p><u>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如为外阜单位须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证。</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 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

---

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

---

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

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b>投标文件</b></p> <p>招标编号:</p> <p>包号: __包</p> <p>投标地址:</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

---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

---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招标代理费

-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 )×3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3分)	项目业绩 (3分)	服务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个实施过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须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内容清单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指标响应 (47.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共计 187 条)得 47 分; 其中#号 32 条, 普通 155 条: (1) “#” 号项为重要条款,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1 分; (2) 普通指标(无标识),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0.1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供货、安装方案 (5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安装措施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及安装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及安装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 且针对供货安装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 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安装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安装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有欠缺; 针对供货安装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3 分; (3)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仅提出通用的配送安装方案。货物交接环节有较大欠缺:2 分; (4) 供货安装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0 分。
		售后服务 (4.5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评审: (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详细的售后方案; 负责人明确:4.5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 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 负责人明确:3 分; (2)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 方案有遗漏; 负责人不明确:2 分; (3)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培训方案 (4分)	(1)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重点清晰, 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4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1 分; (4) 未提供具体培训服务方案的:0 分。
		工程施工方案 (5分)	(1)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措施完整, 技术措施完整: 5 分; (2) 施工方案略有缺陷,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 计划、措施有欠缺:3 分;

			<p>(3) 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完整:2分；</p> <p>(4) 有重大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p>
4	政策性得分（1分）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1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设备参数及一览表

标注“▲”为核心产品

建设内容	需求及参数	数量	备注
------	-------	----	----

数字测图 虚拟仿真 实训系统	数字测图数据 后处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自主的知识产权；</li> <li>2. 提供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及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3. 支持免平台安装，体积小，轻量化，运行稳定；</li> <li>4. 运行操作系统平台： windows7/windows10；</li> <li>5. 提供图形绘制工具，可通过调用 CAD 命令，绘制多种不同类型的形状，包括圆、弧、直线、复合线、多段线等；</li> <li>6. 具备丰富的图形编辑功能，移动、旋转、伸展、缩放、图形复制、偏移拷贝等；</li> <li>7. 具备多种测量数据处理方法和工具，包括前方交会、后方交会等多种交会，属性编辑、导线平差、原始坐标格式转换、坐标换带等；</li> <li>8. 具备坐标转换功能，通过四参数或七参数，将图形或数据，在两个坐标系间转换；</li> <li>9. 具备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对图上地物图形要素有全面的编辑能力；修改墙宽、坎高、复合线处理、房檐改正、批量裁剪等一系列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li> <li>10. 支持多种批量处理操作，包括批量分幅，批量选择、删剪、剪切，批量修改坐标等操作；</li> <li>11. 高效建立三角网，自动绘制等高线、等深线，可以对等高线进行灵活修剪及注记；自动处理地性线，对地性线自动插点，构建三角网更加精确；</li> <li>12. 能够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地形信息的呈现、处理；采用拓扑结构 DTM，增删顶点能自动重新组网，可自动生成等高线支持地形三维模型呈现及坡度分析；</li> <li>13. 具有地物信息（长度、距离、方位、面积等）的查询、统计等功能；支持通过图面内容生成各类数据文件；</li> <li>14. 提供编图质检、逻辑关系检查、拓扑关系检查等质检方案，并支持自定义质检方案集；</li> <li>15. 支持建立成果目录树状管理，自动生成成果文件台账；以目录树形式展示指定路径下所有文件， dwg 图形双击可加载；</li> <li>16. 支持蓝牙传输野外采集数据，支持 dat、txt、csv、xls、xlsx 多种坐标文件格式；</li> <li>17. 支持矢量数据：DWG 、MDB、Shapefile、DXF</li> </ol>	1 套（包括 10 个节点）
----------------------	-----------------	---	-------------------

		<p>等；正射影像：TIF、IMG、JPG 等；三维模型：*.osgb、*.obj、*.xml、*.s3c、*.gpc 等；点云数据：*.ply、*.pcd、*.las、*.slas；</p> <p>18. 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读取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p> <p>19. 通过匿名分享、指定用户和群组分享等方式实现 dat 和 dwg 数据共享，同时支持数据备份；</p> <p>20. 提供标准绘图、快速绘图、自动绘图等方式，提供简码识别、编码引导、源码识别等方式实现高效绘图；</p> <p>21. 提供图形编辑处理的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包括独立符号压线消隐、污水篦子方向自动调整、高程点内插、等高线等距离滤波、悬挂点处理、围墙裁剪角等功能；</p> <p>22. 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p> <p>23. 支持一键读取智能全站仪导线测量数据；</p> <p>24. 支持导线控制测量数据自动录入、概算、平差并输出平差报告和控制点成果坐标文件；</p> <p>25. 支持计算平面网国家二等、国家三等、国家四等、城市一级、城市二级、城市三级、图根；计算高程网国家二等、国家三等、国家四等、图根水准；</p> <p>26. 支持输入控制测量数据的坐标、高程、差值等自动计算，并辅以网图动态显示；自动求解控制网各种路线闭合差并进行误差分析；输出成果标准齐全：控制网属性、控制网概况、闭合差统计表、方向观测成果表、距离观测成果表、高差观测成果表、平面点位误差表、点间误差表、控制点成果表等并以表格形式输出；</p> <p>27. 多种完善的土方计算方法，集三维立体化展示、模型数据种类多样、成果快速生成、智能化操作计算等优点于一身，适用于山坡、土堆、基坑、道路、航道、沟渠等各类型土方工程；具有三角网法、方格网法、断面法、等高线法等计算方法；</p> <p>28. 方格网法土方算法，支持扣岛计算、多级边坡处理、转角处理，方格网节点移动、方格</p>	
--	--	--	--

		<p>网裁剪、忽略地形放坡到指定高度、土方量汇总；</p> <p>29. 土方三维模型；多角度浏览自然面、设计面、合成面土方三维模型，直观分析开挖前后的土方场景；</p> <p>30. 提供断面图绘制、公路曲线设计等工程应用功能，公路曲线同时支持交点法和线元法；道桥隧智能全站仪设计和采集的曲线数据，支持直接读取，自动输出报表；</p> <p>31. 任意断面可直接读取设计文件，分别设计各断面中桩高程，任意断面支持动态显示设计线，支持绘制多期横断面图；</p> <p>32. 支持水库、池塘、湖泊等封闭水体体量计算，并输出报表和库容曲线图；</p> <p>33. 依据里程文件和设计参数，绘制各等级航道断面图；展示通航水位、航道设计线、实测断面线等航道要素；</p> <p>34. 依据河道里程文件，计算一期或者多期河道土方，支持坐标文件和断面图；</p> <p>35. 支持多人任务协同作业，多成员坐标数据实时同步至软件；</p> <p>36. 支持 PDF、PNG 格式的道路直曲表，转换成 excle 格式的直曲表；</p> <p>37. 支持将 PDF 格式的道路设计图，转换成矢量图形；自动识别矢量线、文字注记；</p> <p>38. 支持智能提取设计图纸中的参数，转换成设计里程文件；</p> <p>39. 严格依据最新地籍调查规程，具有权属线绘制、界址点（线）编辑、界址线类别自动判别、修改宗地属性、添加宗地四至、宗地重排、宗地重构等功能，高效输出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宗地图等地籍成果并可定制；</p> <p>40. 可自动生成地类图斑，并计算图斑面积，按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进行面积分类统计，输出勘测定界报告书；</p> <p>41. 可将绘制好并经过检查的地形地籍图完整地输出面向 GIS 库的 mdb 和 shp 格式数据，也可导入 mdb 或 shp 成图；</p> <p>42. 支持导入导出谷歌地球 KML 文件，支持多种二三维窗口显示模式：全屏、分屏、两屏，以及支持二三维窗口同步缩放、平移、旋转，数据浏览平滑、操作顺畅；</p> <p>43. 支持加载 DOM、DEM 数据合成 DSM，支持多</p>		
--	--	--	--	--

		<p>窗口同时加载多个三维模型，联动同步显示；</p> <p>44. 支持同步加载、浏览多源数据，包括点云、倾斜模型、TIF 模型、影像数据等；在文件管理目录树中，可选择指定数据源，进行移除、显示、隐藏和缩放的操作；</p> <p>45. 支持打开 dwg 自动加载模型，可自定义设置三维窗口光标颜色；</p> <p>46. 可直接读取 CC 和大疆智图等主流软件输出的 OSGB、S3C 模型，模型浏览平滑顺畅，同时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 DLG 采编；</p> <p>47. 大容量矢量和栅格数据支持，软件可以加载大范围的基础数据，实现平滑的拖动、漫游、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单幅 6GB 的影像数据加载，流畅的浏览，影像数据在加载时采用构建金字塔的方式；</p> <p>48. 多样化的采集方式，提供多种便捷绘房方式，如房棱绘房、直角绘房和面面相交绘房等，通过在房屋各墙面依次采集一至两个点即可计算房屋边线，可应对复杂多样的情况，具有较强的普适性，提高不同形状的房屋范围线采集效率；</p> <p>49. 偏移构面两点偏移支持点取侧面定两点，方便绘制中间突出阳台或飘楼，支持选择是否保留原实体，可选择偏移方向（向内或向外）；</p> <p>50. 支持批量提取高程点，即通过三维模型的地表起伏自动生成指定的闭合范围内或线上的高程点；</p> <p>51. 支持一键式自动提取等高线，根据设定范围自动提取范围内指定高程的单条或所有等高线数据；</p> <p>52. 绘房过程能够同时支持拟合与圆弧绘制的切换，更加灵活；</p> <p>53. 三维测图修线功能支持绘制拟合的线，满足实际需要，绘制房屋可自动注册房屋边长；</p> <p>54. 三维测图可单个控制图形模型显隐，支持调整白膜高度；</p> <p>55. 可通过指定一点或多点确定切割平面，对三维模型进行多种形式的切割，对模型指定部分进行隐藏，有效解决植被遮挡高楼问题；</p> <p>56. #支持在倾斜三维模型，提取三维断面线，动态调整断面点，同步更新里程文件，实现直观快速地批量绘制断面图（需提供证明截</p>		
--	--	---	--	--

		<p>图)；</p> <p>57. 多种多样的立采功能,能完成从采集到出图的整体立面测图流程；</p> <p>58. 点云绘图,兼容多种格式的点云数据,支持多种点云渲染模式;针对复杂的建筑群,支持点云绘房、点云分层图绘制；</p> <p>59. #点云立面图绘制,支持单面点云垂直切片和批量切片,自定义设置立面要素,设置墙高和调整房屋高度;立面要素采集,支持普通绘制、矩形绘制、通过辅助线内部生成三种方式;立面要素可批量标注边长,立面要素面积批量分类统计,可以输出统计报表(需提供证明截图)；</p> <p>60. 点云断面图绘制,支持在点云数据中,自动批量提取横断面上高程点,也可以手动提取;支持删除和添加断面点,并输出断面里程文件;自定义设置断面点云切片厚度,断面点插值间距(需提供证明截图)。</p>		
--	--	---	--	--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虚拟引擎创建的高逼真、沉浸式的三维仿真场景；场景采用高端游戏制作方法，支持第一人称漫游，实现外业场景在虚拟空间的高清真三维；</li> <li>2.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高斯投影，中央子午线：114° 00' 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li> <li>3. 场景包含高山、海洋湖泊、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同类型的场景，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满足竞赛需求，输出三维空间坐标；</li> <li>4. 依照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li> <li>5. #纹理精度：建筑物纹理高清真实、色彩饱和，达到照片级效果；树木种类丰富、表皮纹路清晰有凹凸（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6. 高山、湖泊、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地形地貌纹理高清真实（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7. #仿真测区：专家组可任意设定：赛前考核、竞赛时间、细则、测区范围等内容，选手赛前导入专家文件并通过考核训练，即可进入正式竞赛环境；测区实现全景浏览、全景踏勘、快速定位、高效便捷通过虚拟测量输出三维空间坐标数据（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8. #仿真竞赛内容：控制点布设：在测区进行图根点布设，控制测量：RTK 控制测量及成果导出，碎部测量：全站仪碎部测量、RTK 碎部测量，地物绘制：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地貌绘制：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图廓生成：按 1:500 测图规范要求绘制（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9. #数据存储：避免竞赛过程中突发事件或人为操作不当，致使用户数据丢失，用户可设定存档路径存储数据，系统且实时缓存用户数据，提供双重保障；保证竞赛数据安全、公平、公正，数据输出做加密处理，结合成图软件进行绘图，满足竞赛需求（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10. 仿真仪器：利用物理设备实现与仿真场景、仪器的交互，仿真仪器交互智能化，内容包括：抓取、释放、操作、定位使用户在创建</li> </ol>	1 套（包括 10 个点）	
--	------------	--	---------------	--

		<p>的仿真场景里产生沉浸感；仿真仪器使用、测量流程符合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内业处理基于 CAD 图形平台，支持 AutoCAD2010~AutoCAD2020；</li> <li>12. 内业处理支持读取虚拟仿真系统数据，支持一键输出 dwg 和高清 pdf 成果文件，在虚拟仿真测图比赛中能够对 dwg 成果文件进行加密和解密处理；</li> <li>13. 内业处理针对虚拟仿真比赛可自动进行评分并记录，支持将评分和成果上传到后台进行人工评分和成绩管理；满足国家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li> <li>14. 提供数据处理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包括独立符号压线消隐、污水篦子方向自动调整、高程点内插、高程点注记避让、等高线等距离滤波等功能；</li> <li>15. 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li> <li>16. 提供图形绘制工具，可通过调用 CAD 命令，绘制多种不同类型的形状，包括圆、弧、直线、复合线、多段线等；</li> <li>17. 具备丰富的图形编辑功能，移动、旋转、伸展、缩放、图形复制、偏移拷贝等；</li> <li>18. 具备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对图上地物图形要素有全面的编辑能力；修改墙宽、坎高、复合线处理、房檐改正、批量裁剪等一系列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li> <li>19. 支持多种批量处理操作，包括批量分幅，批量选择、删剪、剪切，批量修改坐标等操作；</li> <li>20. 高效建立三角网，自动绘制等高线、等深线，可以对等高线进行灵活修剪及注记；自动处理地性线，对地性线自动插点，构建三角网更加精确；</li> <li>21. 能够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地形信息的呈现、处理；采用拓扑结构 DTM，增删顶点能自动重新组网，可自动生成等高线支持地形三维模型呈现及坡度分析。</li> </ol>		
--	--	---	--	--

	<p>三维扫描虚拟仿真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按照全国高校虚拟仿真竞赛软件设计，功能与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机载激光雷达仿真比赛）要求一致，安装在 PC 端上，完全模拟检查点的布设、基站的架设、静态采集设置、无人机组装、航线规划、数据导出的机载雷达作业全过程；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li> <li>2. 无人机设备：无人机，抗风等级 6 级风，定位精度水平 1cm+1ppm，垂直 2cm+1ppm，可挂载激光雷达与单镜头相机，支持仿地飞行；无人机挂载：挂载相机可生成 900*600 分辨率照片，具备高清相片导出；并且相片属性可查看（含有经纬度、焦距、分辨率、相机型号等属性），支持 25000 张照片数据存储；挂载激光雷达，测程 1.5-1500 米，支持回波，扫描角度可设置 90-130 度；像控点测量设备 RTK 平面精度 <math>\pm (2.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math> 高程精度 <math>\pm (5\text{mm}+0.5\times 10^{-6} \times D)</math>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li> <li>3. #配套软件具有机载激光雷达数据采集作业，支持规定时间内对给定待测区进行踏勘模拟、数据采集、检查点采集、数据导出等作业并完成考核（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4. #配套软件可自定义禁飞区域，可自定义作业范围，可自定义作业时的天气情况（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5. #配套软件外业可实现：现场踏勘、RTK 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连接、点测量、控制点测量、求转换参数、校正向导）、检查点采集、无人机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数据导出（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6. #软件具有：自动评分功能，可自动监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并自动上传成绩至后台（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7. #软件具有练习模式与竞赛模式，竞赛模式可切换不同场景进行竞赛（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8. #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无人机机臂与旋翼的安装、电池安装、相机安装、机载雷达安装；点云多回波模拟、静态数据模拟、点云数据模拟；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li> </ol>	<p>1 套（包括 10 个点）</p>	
--	-------------------	--	----------------------	--

		<p>操作；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内置风速变化，可变化 1-9 级风；可完成全流程的机载激光雷达外业操作，数据可进入内业软件进行 POS 解算、点云融合等操作（需提供证明截图）；</p> <p>9. 软件满足技术规范：CH/T 8024 - 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DL/T 741-2010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p> <p>10.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知识产权：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自主的知识产权；</p> <p>11.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通过云平台技术，支持数据共享和数据备份；</p> <p>12. 点云与处理软件需支持 POS 解算功能，且为全中文界面（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3.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具备多架次 POS 解算功能，向导式解算流程，支持一键解算、一键点云融合，支持多架次间解算参数、基站信息同步；支持自定义 POS 解算参数模板，支持自定义设备系统参数模板；</p> <p>14.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查看卫星数、位置几何精度因子、质量因子等轨迹解算质量；支持调用云基站数据进行轨迹解算，支持自动读取基站坐标、高程等信息；</p> <p>15.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世界不同国家、地区坐标系下的点云融合解算；支持四参数、高程拟合、七参数等多种方式对点云进行坐标转换；支持画刷、时间、多边形框选等多种方式进行航迹分割，并支持航迹一键还原；</p> <p>16.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按照航迹、大小等方式生成点云文件；支持手动调整系统安置角，支持实时查看误差纠正后的点云效果；支持航带平差，解决航带分层；支持点云精度检查及报告输出，并支持高程调整；</p> <p>17.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影像数据与点云数据配准，可无需正射影像一键生成彩色点</p>	
--	--	--	--

		<p>云；支持 las、ply、pcd、e57、xyz 等格式点云导出，导出前支持对点云的裁剪、抽稀；支持海量点云浏览，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p> <p>18.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多点测量、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垂距测量、平距测量、面积测量等多种量测方式；支持自定义圆形、矩形等多种形状对点云密度进行统计；支持高程、强度、类别、真彩色、回波序号、回波次数、航带边缘和边缘增强等多种点云渲染显示方式；</p> <p>19. 内业数据处理软件支持点云分类功能，提供地面点、噪点、建筑物等多种要素的自动分类方法，提供交互式分类工具，可进行框选分类、画刷分类、线上线下载、剖面间分类等处理；支持架站式扫描仪数据去噪、拼接、渲染以及多种点云格式的导入、导出；</p> <p>20. 软件提供点对拼接用于点云与点云的数据校正，同时提供 3 维点云和平面视图两种配准模式，也支持标靶球自动识别，通过同名点对计算两个数据之间坐标变换矩阵进行数据的坐标校正，实现同名点云之间的快速配准；</p> <p>21. 软件提供手动拼接和自动拼接功能，既能通过手动平移、旋转等操作实现两站点云间的拼接，同时也支持多站点云之间的连续自动拼接；</p> <p>22. 软件提供立面绘制功能；可根据房屋范围线自动生成立面范围线，可锁定立面视图对要素进行采集；提供多种算量方式：支持通过导入高程点使用三角网法、格网法进行土方计算；支持通过点云构网，对隧道、矿洞等封闭体进行土方计算；</p> <p>23. 满足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支持国产 CAD 平台，可基于点云、DEM、DOM、倾斜模型等多种数据源进行地形图绘制，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p> <p>24. 提供数据处理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包括独立符号压线 消隐、污水篦子方向自动调整、</p>	
--	--	---	--

		<p>高程点内插、高程点注记避让、等高线等距离滤波等功能；</p> <p>25. 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p> <p>26. 支持导线控制测量数据自动录入、概算、平差并输出平差报告和控制点成果坐标文件；</p> <p>27. 高效建立三角网，可基于高程点、DEM 等源数据自动生成等高线、等深线，可以对等高线进行灵活修剪及注记；自动处理地性线，对地性线自动插点，构建三角网更加精确；</p> <p>28. 能够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地形信息的呈现、处理；采用拓扑结构 DTM，增删顶点能自动重新组网，可自动生成等高线支持地形三维模型呈现及坡度分析。</p>	
--	--	---	--

智能建造 实战模拟 系统	装配式智能建 造实战模拟系 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整体需包括系统管理平台和仿真实训平台，平台需支持装配式学习练习模块、装配式考核模块等内容；（1）学习练习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识读、装配式构件生产、装配式构件安装等内容，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实践操作体验。（2）考核模块需包括但不限于：模拟考核、正式考核模式等功能。（3）管理平台需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考场管理、成绩管理等功能。</li> <li>2. #仿真实训平台的学练模块需包含：虚拟仿真操作和理论试题。仿真实训平台的模拟考核需满足管理平台统一发布考试功能，学生需满足账号登录后可见老师发布考试场次。学生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可进行答题，需满足在规定时间内不限制答题次数，学生可以反复作答并提交考核。需满足提价考核后弹出实训报告，实训报告中需要体现详细的考核内容、作答记录、正确答案、解析等内容，该模式便于学生进行自我测试和复习，提高应试能力。（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3. 系统需支持正式考核：采用准考证号登录的形式登录考核，老师通过管理员管理平台发布试题，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题，提交成绩后学生无法查看成绩，老师可在管理员工端查看并导出成绩。该模式用于评估学生的学习效果，为学生提供真实的考试体验。</li> <li>4. 系统需支持 4D 微课功能：4D 微课需支持章节挑选、场景视角自主切换，满足增加临时笔记等功能。3D 互动需支持语音和文字提示进行讲解与提示，提供对应步骤的操作解析和答案。</li> <li>5. #系统需支持资源拓展功能，功能需支持内置有二维码，并支持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启动云平台 APP，平台中海量资源，装配式相关资源形式包含视频、PPT、施工图、文档等。平台中装配式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支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类型、装配式构件构造及施工图识读实训、装配式剪力墙构造及施工图识读、装配式楼梯构造及施工图识读、装配式建筑的基本知识、装配式建筑叠合板制作、装配式建筑构件灌浆、装配式建筑剪力墙内墙安装、装配式建筑剪力墙外墙安装、装配式建筑叠合板安装、剪力墙结构装配式施工可视化交底等资源。需支持教</li> </ol>	1 套（包括 200 个节 点）	
--------------------	-----------------------	--	------------------------	--

		<p>师授权账号在云平台 web 端上传自有资源，资源格式需支持视频、PPT、施工图、文档等，对教师账号已完成上传的自有资源，需支持同账号 APP 端内容同步功能，以满足教学资源延伸。（需提供证明截图）</p> <p>6. 装配式构件生产、装配式构件安装模块中需包含题库、4D 微课、二维码、3D 互动等功能。</p> <p>7. #施工图识读模块知识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外墙板识图、内墙板识图、叠合板识图、阳台板识图、空调板识图、预制楼梯识图等不同类型构件。外墙板识图中需展示内容至少包含：带一个窗洞墙体施工图识读交互教学，需展示俯视图、左视图、配筋图、窗下墙钢筋横剖面图、窗间墙钢筋横剖面图、连梁钢筋横剖面图、窗间墙钢筋纵剖面图、连梁钢筋纵剖面图、窗下墙钢筋纵剖面图等不同识图视角，配筋图中需展示连梁纵筋，连梁箍筋，连梁拉筋，边缘构件纵筋，边缘构件箍筋，边缘构件拉筋，窗下墙水平筋，窗下墙竖向筋，窗下墙拉筋等钢筋内容。钢筋三维模型需支持闪耀展示，钢筋三维需支持与图纸信息交互展示。装配式构件生产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预制外墙板生产、预制内墙板和叠合板生产等知识点，理论试题需包含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需提供证明截图）</p> <p>8. #装配式构件安装模块需包含：外墙板吊装施工工艺和内墙板吊装施工工艺、叠合板吊装施工工艺、灌浆料的灌浆操作、预制柱吊装施工工艺、现浇连接节点等内容，现浇连接节点包含但不限于“一字型”、“L”型和“T”型连接节点形式。理论试题不少于 40 道，试题包含单选、多选、判断等三种形式。（需提供证明截图）</p> <p>9. 系统管理平台整体需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管理平台需支持人员姓名、手机号进行人员精准查找、对应权限管理，需包括账号管理、分组管理、考试管理及成绩管理等功能；</p> <p>10.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创建分组进行人员分组管理，需支持使用已经配置教师端账号登录，需支持设置学生使用权限、试卷、考试</p>		
--	--	--	--	--

		<p>管理等功能；需支持批量导入表格模板进行人员信息批量处理（含注册和删除）；需支持单击修改、删除等按钮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p> <p>11.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试卷管理功能中直接使用内置资源创建试卷，仿真模块需包括装配式构件生产和装配式构件安装两类内容。装配式构件生产模块需包含：预制叠合板构件生产工艺考核、预制剪力墙内墙板构件生产工艺考核和预制预制外墙板生产构件生产工艺考核。装配式构件安装模块需包括：灌浆模拟、剪力墙内墙板安装、叠合板施工工艺、现浇连接节点施工工艺、预制外墙施工工艺和预制柱安装工艺等考核内容。（现浇连接节点考核需包含一字型节点考核、L型节点考核和 T 字型节点考核），需支持分数设置功能，需支持教师自由设置理论分数、实操分数。需支持教师对试卷名称、描述编辑。</p> <p>12.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需支持考核管理，支持教师在考场管理区创建考场，并支持编辑考场名称和描述。支持试卷选择功能，在选择试卷时，支持教师从考试试卷中挑选合适试卷。需支持考场类型选择，考场类型需包括：正式考核、模拟考核等形式。需支持设定考核时间，管理平台创建考试后，需支持自动生成准考证号，以满足 PC 端登录。考试账号需按照模拟、正式等考试类型进行划分，模拟考核准考证号需按照 11 位手机号形式生成，正式考核准考证号需按照 22 位随机账号生成。管理后台需支持为补时功能，以应对突发情况需要对考生进行延时处理。（需提供证明截图）</p> <p>13.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查看考核成绩，并导出成绩。</p> <p>14. 系统支持 windows 平台上部署，客户端支持 Windows 7/8/10 等；</p> <p>15. 系统需提供标准安装包，系统安装、部署界面简易友好，安装部署方便快捷。需提供中文版安装文档和使用手册，满足使用者快速了解系统功能；</p> <p>16. 系统需具备软件类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	--	---	--

<p>城市建设 BIM 设计软件</p>	<p>道路 BIM 设计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国产自主研发平台，实现路桥隧设计的 BIM 软件；采用构件化建模，可对模型文件进行编辑（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2. #软件可支持市政道路和公路设计，包含市政道路平交口渠化和导流岛设计、道路出入口设计、下穿道路设计、互通立交设计、普通桥梁设计、高架和互通立交桥设计、隧道设计、涵洞设计（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3. 道路可设计的模型包括：人行道、分隔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平石、立缘石、护栏立柱、交通标志、交通标线；</li> <li>4. #软件可支持盾构隧道设计，包括衬砌管片设计选型和管片建模等功能（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5. 支持联机地图，可在线获取多坐标系的地形、影像数据；</li> <li>6. 文件模块中含录制漫游功能，可对工程进行，路径漫游路线、进入视点漫游、录像设置等满足漫游录像操作；</li> <li>7. 支持地质钻孔数据生成地质体模型，支持地质剖切，地质断面等应用场景；</li> <li>8. 支持 BIM+GIS 文件导入，在平台中可实现地形影像、OSGB 倾斜摄影的浏览；</li> <li>9. #软件的每个操作都能自动生成还原点，关掉再次打开软件，能把设计成果还原到某个操作之前的状态（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10. 支持打开和导出 DWG 图，支持以 OBJ/gltf 等格式导入导出模型，支持把设计模型打包成单独的可执行程序进行浏览演示；</li> <li>11. 此产品需提供示例项目，且要求内嵌在系统中同时需满足不少于四个示例项目，示例项目中必须含公路立交、下承式桁架拱桥、隧道、交叉口等示例 BIM 模型；</li> <li>12. #此产品含新建工程功能，此功能除含工程名称、工程编码、工程路径基础功能之外需包含坐标系编辑部分，可对未知坐标系进行编辑包含导入 ERSG、文件导入、从字符串导入坐标系等核心功能（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13. 新建工程中的地形模块含联机底图功、地形图等功能，其中地形图功能模块可打开 dwg 格式的地形图，包含处理 dwg 地形图重要功能，这些功能必须包含高程点、输入、识别快、Z 值高程点、Z 值等高线、定义等高线等核心处理地形图功能，且此功能不少于 6</li> </ol>	<p>1 套（包括 30 个点）</p>	
--------------------------	--------------------	---	----------------------	--

		<p>个；</p> <p>14. 其中联机底图中含有：天地图（道路图）、天地图（卫星图）、ArcGIS（卫星）等形式，对不同形式可进行下载、坐标偏移、设置等编辑，同时可进行选择工程范围、清除选择、测量距离等基础操作功能；</p> <p>15. #支持模型自动化渲染、输出效果图及动画渲染视频，支持 AI 渲染(需提供证明截图)。</p>		
--	--	--	--	--

<p>物联网教 训一体化 平台</p>	<p>▲物联网调 试平台和物联 网测试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物联网综合实训台需包括建筑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平台和配套实训箱,实训箱内径不大于长×宽×高: 442mm×330mm×100mm,允许误差范围±10mm(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2. 物联网工程实训箱至少应包括显示屏、报警器、灯泡、风扇、摄像头、环境传感器、网络控制器等;</li> <li>3. #通过虚仿交互式方式可学习物联网在混凝土构件厂应用的施工背景、相关标准、施工目标和学习重点,选取典型的物联网系统(环境检测系统与空调系统),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设备角度、安装流程等各个模块展开进行系统化学习,重点利用虚仿技术的技术优点进行可视化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4. #通过虚仿交互式方式可学习物联网在智慧工地应用的施工背景、相关标准、施工目标和学习重点,选取典型的物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消防系统),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设备角度、安装流程等各个模块展开进行系统化学习,重点利用虚仿技术的技术优点进行可视化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5. #通过虚仿交互式方式可学习物联网在数字化机房的施工背景、相关标准、施工目标和学习重点,选取典型的物联网系统(门禁系统与照明系统),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设备角度、安装流程等各个模块展开进行系统化学习,重点利用虚仿技术的技术优点进行可视化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6. 通过虚仿交互式方式可学习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物联网组网知识,具体包括组网概况、相关标准、组网目标和学习重点,从架构设计、数据流、调试流程、网络要求、接口协议等方面展开进行系统化学习,重点利用虚仿技术的技术优点进行可视化学习;</li> <li>7. #通过虚仿交互式方式可学习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物联网各个系统之间的联动知识,具体包括联动概况、相关标准、联动目标和学习重点,并学习其联动逻辑,对联动因和联动果进行综合学习,重点利用虚仿技术的技术优点进行可视化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li> <li>8. 结合虚仿技术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相关场景搭建知识,选取相应系统,实现三维的固</li> </ol>	<p>1套(包括 1个物联网 调试平台和 2个物联网 测试箱)</p>
-----------------------------	----------------------------------	---	---

		<p>定设备手动排布与摆放,摆放过程中智能提示相应的位置参数、角度参数、设备图片辅助理解真实施工的要求,实现摆放成果的场景截图;</p> <p>9. #结合虚仿技术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相关数据可视化展示知识,选取相应系统,实现设备主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形式与对应代码的展示,相应代码包含讲解说明,让同学们和老师直观的看到相应数据展示的代码,便于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p> <p>10. 结合虚仿技术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联动知识,选取多个系统的联动进行学习,主要包含联动条件设备选择、联动条件值设置、联动执行设备选择、联动执行命令选择等各个模块的可视化配置与对应代码的编写,相应代码包含讲解说明;</p> <p>11. 结合虚仿技术进一步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相关场景搭建知识,选取相应系统,实现从模型库中选取模型实现三维的设备手动排布与摆放,模型库可选择样式丰富,摆放过程中智能提示相应的位置参数、角度参数、设备图片辅助理解真实施工的要求,并可以三维实现数据流的提示,实现摆放成果的场景截图;</p> <p>12. 结合虚仿技术进一步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相关数据可视化展示知识,选取相应系统,实现设备主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形式与对应代码的展示,并对相应代码可以进行修改,修改后可以实时看到修改结果,包含柱状图、折线图、数字看板、饼状图等常规数据分析可视化形式,相应代码包含修改讲解说明,让同学们和老师直观的看到相应数据展示的代码的修改技巧,便于学习;</p> <p>13. 结合虚仿技术进一步可学习物联网系统的联动知识,选取多个系统之间联动进行学习,主要包含联动条件设备选择、联动条件值设置、联动执行设备选择、联动执行命令选择等各个模块的可视化配置与对应代码的编写,相应代码包含讲解说明;</p> <p>14. #结合虚仿技术构建沉浸式学习功能,对常规的作业区进行知识进行第一人称漫游式学习(需提供证明截图);</p> <p>15. #构建三维学习路线,对各个学习点可以交互式学习相关工作区或设备、设施的常规重</p>	
--	--	---	--

		<p>点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监测数据内容、组成设备、管理范围、作用和功能等（需提供证明截图）；</p> <p>16. 可以进行可视化的物联网联动配置，通过正确的配置可以搭建两个系统设备之间的联动关系，构建相应的联动策略；</p> <p>17. #对配置好的联动策略可以选择手动执行和自动执行，启动执行满足执行条件后学生和教师可以看到相应硬件按照策略的执行效果（需提供证明截图）；</p> <p>18. 虚仿仿真场景支持三维第一人称漫游学习和第三人称俯视学习两种形式，满足各个角度的学习要求；</p> <p>19. 可接入实时设备数据进行展示与控制查看学习；</p> <p>20. 各个模块的虚仿场景、设备和关系展示支持三维旋转、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p> <p>21. 选取的各个阶段场景要虚仿实景建模，各个作业区和设备设施、典型系统等各个设备也要进行虚仿实景建模；</p> <p>22. 通过三维动画交互形式学习各个模块的功能；</p> <p>23. 提供一体化教学管理界面，支持教师开始上课，显示教师基本信息、课程编辑与审核状态、教学日历、课程安排、班课与备课内容；</p> <p>24. 教师可快速编辑、发布、预览课程，并按课程类型、状态、名称筛选，查看课程未提交、待审核、已驳回、已通过状态；支持课程信息与内容二次审核，设置私有、学校、公开权限；</p> <p>25. 可以对提供课程修改，课程内容支持按章节分类、添加子节、资源、测试，资源涵盖素材库、案例库、模型库、试题库和本地上传，支持按私有、学校、公开、收藏、专业大类筛选；</p> <p>26. 可以支持随堂测试，可随机、手动或引用试卷，试卷列表含名称、分类、试题数量、分数、时长；支持试卷信息输入、题库选择、分类、试题标签、限时答题、答题次数、题目乱序及多种题型分值设定；支持选已有试题或新建试题组卷，按试卷分类、标签发放、查看试卷，设定开始与结束时间、答题次数、限时时长、是否计分、答题后公布答案；</p>		
--	--	--	--	--

		<p>27. 课程内容学习界面,不同资源类型以不同颜色标识,支持直接打开文件内容,并可实现多个文件切换时,记忆文件切换前的位置;</p> <p>28. 提供新建、编辑、删除班课及班课列表、查看更多、结课功能,支持一对多管理,可按年级、班级、关键词搜索筛选;教师点击班课或上课按钮进入课程学习界面,支持签到功能,可随机生成签到码、设置有效期限,显示班级总人数、已签到人数;</p> <p>29. 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和发布班课任务,显示任务状态,支持按任务类型、状态筛选搜索与查看成绩;任务列表详细呈现任务信息与执行情况,支持保存与发布任务,添加任务类型、名称、归属目录、时间、资源、试题和实训任务引用,设定试题库类型、题干名称、分数、专业分类、是否计分;</p> <p>30. 支持多维度班课活动管理,可查看活动类型、名称、二维码、随机码、完成情况、活动状态、分布时间、成绩,删除活动记录;活动记录涵盖学生姓名、学校、专业、手机号码、任务状态、得分、总分、签到时间、签到状态;</p> <p>31. 实时统计任务完成情况、学生人数、任务总数、完成率占比、成绩占比、近一周任务发布数、全部完成人数、学习进度、仿真实训、过程考核、期末考核、总成绩,支持灵活配置权重;</p> <p>32. 提供我的试题、新建试题、批量导入和题库管理功能,支持试题同步、编辑、删除,可按课程分类、知识点、试题类型筛选试题;支持新建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题,可设置试题难易程度,试题内容、答案选项、答案解析、课程分类、知识点输入、试题发布,题库包含学校题库、公开题库、引用题库;</p> <p>33. 支持新建班级、引用标准班级和自定义班级,生成班级二维码,输入班级名称、学院名称、专业名称、学年等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学生、批量导入、下载导入模板;显示班级年级、名称、人数、使用状态,统计班级内学生姓名、账号、院系、专业和学号;</p> <p>34. 建筑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应有配套的实训指导书,包括以下内容:物联网技术导论、物联网领域的关键技术、智能建造工程场景中的物联网、数智化预制构件工厂管理系</p>	
--	--	---	--

		统、智慧工地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基于数字孪生综合智慧建筑管理平台、建筑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软硬件系统、基于智能建造场景的虚拟实、虚实联动的智能建造物联网实训，覆盖物联网技术从基础理论到实际应用的全过程；每个章节应包括教学 PPT，教案，试题；本课程教学 PPT 不少于 9 个，视频不少于 11 个，试题不少于 66 道。		
虚实结合 工作坊	房间装修（1 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砖拆除：面积 252.32 平方米，拆原有地砖、厚度 8mm；清理粘接灰砂，厚度 10mm；并将拆除的垃圾运输到校外；</li> <li>2. 地面找平：面积 252.32 平方米，基层处理，涂粘接剂，C15 混凝土找平；</li> <li>3. 耐磨环氧地坪：面积 252.32 平方米，厚度 2mm（深蓝色）；</li> <li>4. 墙面修补磨平：面积 161 平方米，刮腻子，厚不超过 3mm；</li> <li>5. 墙漆环保乳胶漆：面积 161 平方米，墙底漆两遍（白色），墙面漆两遍（白色）；</li> <li>6. 窗户修补：数量 6 个，打窗户缝修补环保密封胶，换纱窗；</li> <li>7. 电线穿管走线：数量 380 米，3 线/米，电线 2.5 平方 mm *3，镀锌钢管 20，开槽暗敷；</li> <li>8. 电线穿管走线：数量 100 米，4 线/米，电线 4 平方 mm*4，镀锌钢管 20，开槽暗敷；</li> <li>9. 插座：数量不少于 20 个，带开关五孔插座，含安装；</li> <li>10. 稳压器：1 台，30KVA 三相精密稳压电源及配套接线，含安装；</li> <li>11. 电源分配控制箱：数量 1 台，电箱 600×800，总开 1 个 30A、空调 4 个 20A、插座不少于 20 个 16A、学生端不少于 20 个 16A、教师端及大屏 1 个 16A、备用不少于 2 个 20A，含接线安装。</li> </ol>	1 间	
	双线光纤网络 (480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光纤转换器 2 个</li> <li>2. 含铺设。</li> </ol>	1 套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60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产品升级服务，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按招标人要求【10】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达不到要求，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投标人现场提供一次货物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 （四）采购标的验收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3.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

5.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确保安全。因安装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索赔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五)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

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60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故障 2 小时响应，8 小时解决，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以乙方响应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退货、换货；乙方在退货、换货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 1：标的清单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外阜单位须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证。

(2) 分包承担主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 项目经理在确认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在施承诺正本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划“√”即可,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注有“★”的指标(如有)不参与打分,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指标(如有),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证书/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不予认可,视同为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
5. 对具体指标要求中,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标注有“#”的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否则视同为该项标未响应、不满足。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